

十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湖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）的（电磁空间安全联合管控实训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磁空间安全联合管控实训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武汉诚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38.97 万元（2024年度），资产总额为992.8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武汉诚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